



合同编号:

JSNJA2400705CGN00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汤泉街道安置小区
监控系统维修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JSNJA2400705CGN0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JSNJA2400705CGN00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汤泉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汤泉街道安置小区监控系统维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汤泉街道安置小区监控系统维修项目,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肆拾贰万玖仟零柒拾陆元贰角 (大写) 人民币。

本当期服务费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当期服务费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汤泉街道安置小区监控系统维修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与咨询,并且能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两个小时内响应。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既定的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设备维修期 40 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针对本次小区维修提供的设备,免费维保期 2 年,自本合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维保期间服务要求

维保期间服务要求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

- 1.1. 供应商在维保期间必须明确以下的接报修方式:



合同编号:

JSNJA2400705CGN00

(1) 明确专人受理、协调处理安排相关人员;

(2) 明确专门接报修电话(手机、固定办公电话、传真电话); 殷经理:

15335170976

(3) 明确专门接报修电子邮箱。邮箱: 15335170976@189.cn

1.2. 供应商维保期内服务的内容与范围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 设备损坏免费维修更换(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除外), 如有报修, 2小时内电话响应, 8小时内人员上门排查故障响应, 24小时报修响应。

(2) 供应商须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响应维护, 如果不能通过电话和远程维护解决问题, 要及时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到现场, 进行解决。如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 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增派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1 名), 协助全力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故障的开始时间以双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3) 如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监控设备损坏, 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监控设备并调试到位。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之前, 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合同编号:

JSNJA2400705CGN00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款 5% 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付清。

4. 甲方如因政府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 可能发生延迟付款的情况, 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 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LPR) 计算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 (响应) 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



合同编号:

JSNJA2400705CGN00

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违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将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合同编号:



JSNJA2400705CGN00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 (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JSNJA2400705CGN00

